

國立中正大學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

95年10月23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第9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大學)為協助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所招收之交換學生係指與本大學訂定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國外大學(含大陸、港、澳)及文教機構推薦之學生，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

國外大學或文教機構僅與本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未簽訂交換學生協議者，得由本大學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底前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所有申請文件皆須透過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繳交至本大學。本大學交換學生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申請表件如下：

1. 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2. 截至目前已修之全部成績證明乙份(需由推薦學校或機構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推薦書二份 (兩位推薦人) 。

4.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 。

依前項所繳交之文件非中文或英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第四條、 申請人得填一個系或所為其志願，由國際事務處依其志願送交各系所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入學選讀並陳報教育部備查；逾期未入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保留 。

第五條、 申請人於入學期間選讀課程，每一學期所修讀學分數並未設限；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

第六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入學後，依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本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修業期間，若一般課程缺課逾一個月以上者，得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第七條、 依平等互惠原則，交換學生免繳學雜費；但得酌收住宿費 。

第八條、 凡居留四個月以上之交換學生依法皆須加入全民健保。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